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11　　公司简称:香飘飘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5,113,800股,扣减因股权激励事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826,786元(含税)。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飘飘	6037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勇坚	李菁颖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电话	0571-28801027	0571-28801027
电子信箱	ir@chinaxpp.com	ir@chinaxp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饮料制造”行业,其中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C1529)。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冲泡奶茶市场

国内冲泡奶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市场选择,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冲泡奶茶经营企业,2012年至2021年连续10年杯装冲泡奶茶市场份额保持第一。公司持续积极推出新的产品,顺应了饮料行业年轻化、高端化的趋势,受到消费者好评。2021年4月,香飘飘在《国际金融报》主办的第三届中国品牌建设论坛中获得“中国品牌建设论坛最佳经典品牌奖”,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1中国食品饮料资本论坛暨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创新力榜颁奖盛典中获得“中国食品饮料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的荣誉称号;2021年5月,在天猫食品行业商家大会中获得“年度品牌最佳升级奖”,“香飘飘×泸州老窖联名款酒味奶茶双11营销”获得第21届IAI传鉴国际广告奖跨界营销银奖;2021年10月,香飘飘获得了艾媒金榜2021年中国茶饮料品牌排行榜Top1。随着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在冲泡奶茶市场的地位得以继续稳固。

(2)液体奶茶市场

无菌灌装液体奶茶产品在食品安全、产品品质、技术工艺、营销渠道、资本投入等方面对企业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国内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市场一直是大型饮料企业角逐的市场。

公司的兰芳园“港式冻柠茶”“丝袜奶茶”“港式牛乳茶”“鸳鸯奶茶”等产品,作为定位更高端的奶茶,受到消费者欢迎,公司已成为液体奶茶市场的重要竞争者之一。

2021年4月,兰芳园无糖茶走奶茶摘得第60届Monde Selection(世界质量评鉴大会)银奖,兰芳园及港式奶茶均获得世界美食专家的认可,体现了兰芳园的产品品质及品牌实力。

(3)果汁茶市场

2018年起,公司为满足市场对于美味健康产品的需求,创新推出“MECO”果汁茶,开创出“杯装果汁茶”新品类。“MECO”果汁茶0脂肪、0添加色素、不添加防腐剂和增味剂,果汁含量达到25%以上,远超我国茶饮料标准(GB/T 21733-2008)所规定的果汁茶5%的最低果汁含量要求,使它区别于市面上的一众果味茶,成为消费者心中一款可以对标和媲美现调水果茶的即饮水果茶产品。MECO果汁茶凭借其良好的口感及健康的品质,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在原有桃桃红柚、泰式青柠、金桔柠檬、樱桃莓莓四个口味的基础上,增加了红石榴白葡萄、荔枝百香两种新口味,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新品,丰富果汁茶的产品矩阵,受到消费者的好评,使MECO品牌产品线更加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饮料行业,积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冲泡奶茶领导品牌的优势,同时积极开拓以果汁茶类产品为代表的非奶茶类饮品市场机会,通过产品创新、团队优化、差异化策略等措施,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冲泡与即饮两大产品板块,主要产品为“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固体+液体)、“MECO蜜谷”品牌果汁茶、“MECO牛乳茶”和“兰芳园”系列液体奶茶。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固体+液体)、四川省成都市(固体+液体)、天津市(固体+液体)以及广东省江门市(液体)。

公司以“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知名的食品饮料品牌企业”为愿景。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公司成功塑造的“香飘飘”品牌为广大消费者熟知,并于2012年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2017年公司开拓即饮板块,推出了“MECO”和“兰芳园”两个全新品牌,通过不同的品牌定位,满足了不同目标消费人群的消费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按性态可分为固体冲泡奶茶、果汁茶类及液体奶茶。固体冲泡奶茶主要包括经典系、好料系、啵啵牛乳茶;果汁茶类包括果汁茶、乳酸菌果茶;液体奶茶包括“兰芳园”液体奶茶、“MECO”牛乳茶、“香飘飘”烤奶茶。

报告期内,因国内疫情的发展及影响,公司在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快产品研发创新步伐,积极推出新的奶茶及饮料产品,主要包括:

1、香飘飘品牌:首次推出液体奶茶“烤奶茶”三个口味馨香黄茶、炭焙红茶、焦香乌龙;冲泡类,新推出以牛乳、椰乳为原料的健康升级产品“臻乳茶”“啵啵牛乳茶”“生椰菠萝”;

2、MECO品牌:推出果汁茶新口味“红石榴白葡萄”“荔枝百香”,季节限定款“贵妃粉荔”;

3、兰芳园品牌:新推出“低糖”港式冻柠茶。

为了加强与目标消费人群的互动,降低产品创新风险,在推出上述新产品时,公司均采取先在公司电商渠道进行测试销售,通过收集目标消费人群的评价及意见,结合产品开发方向对产品加以完善,待产品定型后再在线下进行铺货试销。报告期内公司新品的不断研发推出,为公司后续业绩的提升积聚了能量。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011,355,718.26	4,737,859,938.11	5.77	3,915,618,53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7,439,347.43	2,838,393,831.87	4.90	2,534,120,339.13
营业收入	3,466,259,828.73	3,760,849,721.52	-7.83	3,977,995,6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44,519.35	358,356,333.16	-37.90	347,408,8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26,690.14	301,135,427.96	-59.31	306,500,5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7,317.93	335,407,516.09	-74.14	719,951,33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13.33	减少5.69个百分点	1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8	-39.77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8	-39.77	0.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0,919,315.80	397,261,091.31	885,817,225.12	1,492,262,19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5,226.26	-65,231,608.10	101,651,877.26	183,149,0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99,729.24	-87,173,886.92	75,729,515.67	145,170,7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51,702.57	-179,646,715.48	360,155,581.34	167,780,154.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蒋建琪	0	235,946,520	56.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建斌	0	36,000,000	8.67	0	质押	12,640,000	境内自然人
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965,720	8.42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家华	0	28,800,000	6.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晓莹	0	18,000,000	4.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建峰	-139,900	7,653,400	1.84	95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9,868	2,729,729	0.66	0	无	0	其他
黄建武	1,876,300	1,876,3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敏	36,700	1,192,67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静	0	795,000	0.19	26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蒋晓莹及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625.98 万元,同比减少7.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54.45万元,同比减少37.9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0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勇	2013年	2015年	2015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丽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国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且本事项提交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续聘。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1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变更为41,935万股。

8、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178,900股。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5,100股。

10、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下转B290版)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5,511,354.37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76,638.84	-2,1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347,625.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95,289.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减少2.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11,804,251.04	5,011,355,718.26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17,762,708.59	2,977,439,347.43	-2.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298.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42,05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1,151.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32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6,25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670,987.1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54.96	主要系经销商授信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3.21	主要系广告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7.37	主要系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房地产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40.75	主要系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厂房结转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5	主要系未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	主要系预付固定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00	主要系外汇掉期盈利所致
应付票据	189.19	主要系应付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4.86	主要系支付年初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12	主要系支付年初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84.60	主要系支付年初税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40.92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活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6.04	主要系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6.38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价值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7.34	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类型发生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	主要系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建琪	境内自然人	235,946,520	56.84	0	无	0
蒋建斌	境内自然人	36,000,000	8.67	0	质押	12,640,000
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65,720	8.42	0	质押	12,000,000
陆家华	境内自然人	28,800,000	6.94	0	无	0
蒋晓莹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4.34	0	无	0
蔡建峰	境内自然人	7,164,300	1.73	957,000	无	0
黄建武	境内自然人	2,300,000	0.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61,609	0.50	0	无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1,192,670	0.29	0	无	0
杨静	境内自然人	795,000	0.19	261,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蒋建琪	235,946,520	人民币普通股	235,946,520
蒋建斌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65,720	人民币普通股	34,965,720
陆家华	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0
蒋晓莹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蔡建峰	6,2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7,300
黄建武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1,609	人民币普通股	2,061,609
胡敏	1,192,6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670
邱晓华	6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蒋晓莹及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建武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国内疫情散发,各地推出了“就地过年”的政策,导致公司冲泡类产品的节日消费受到较大程度的抑制;同时公司坚持与经销商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经销渠道的备货水平更加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成本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已于2022年2月1日起,对部分冲泡产品进行调价,预计销售终端的产品价格将于第二季度调整到位。

2、2022年第一季度,虽然校园推广等活动持续受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即饮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企稳,其中果汁茶实现销售收入1.47亿,同比增长8.37%。公司打造的果汁茶销售样板城市——武汉市,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7.59%,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6,653,209.42	2,163,004,781.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103,723.40	246,752,549.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71,181.77	34,573,771.53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500,000.00
预付款项	195,213,283.59	192,248,645.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